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2〕19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22年9月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2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卓越发展行动计划》，激励博士生创新精神，做好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通过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授予学位的同时即可申请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前一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申请。

第三条 下列博士学位论文不接受参评：

-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 (二) 已参评过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
- (三) 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为：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 research 起到重要作用；

(三)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四) 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规格严格，反映出论文作者学风严谨，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五) 论文应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评阅意见各项指标及综合评价应为优或良，且至少一位专家“同意推荐”优秀博士论文。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每次召开会议时，均从该次会议受理的博士学位论文中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次评选出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当次会议受理论文总数的 5%。

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向校学位会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当次分委会审核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 10%，并将推荐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报送材料包括初选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果复印件，以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第七条 校学位会委员听取各分委会推荐的论文作者或其导师对论文内容及所获成果的简要介绍，对论文无记名投

票确定该会次的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校学位办公布经过校学位会审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公示期3天。对有争议意见的论文，将提交校学位会常委会复议。

第九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学校颁发奖励证书，并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予以表彰。

第十条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留校相关说明：

(一) 留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按助理教授博士后岗位聘用。

(二) 特别优秀的，可直接留校并按高级职称岗位聘用。

(三) 鼓励跨学科留校任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已获奖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舞弊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经校学位会进行审查、认定后，将取消其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及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